附件3

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清单

一、燃气管道老化

1.灰口铸铁管道和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

2.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管道；

3.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管道。

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

4.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重大隐患）；

5.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6.地下燃气管道从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不包括架空的建筑物和大型构筑物）的下面穿越；

7.燃气管道上方堆积、焚烧垃圾或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三、燃气管道穿越密闭空间

8.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重大隐患）；

9.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重大隐患）；

10.设置燃气设备、管道的场所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

11.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建筑内的避难场所、电梯井和电梯前室、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12.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电线（缆)、供暖和污水等沟槽。

四、第三方施工破坏和建设项目违法

13.燃气管道和设施周边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包括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相关情况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交底、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未落实第三方专人监护的等；

14.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设计时压力、管位、选材、连接及埋深等不当，布局不合理；

15.燃气施工建设过程中，建设、审批、监督手续缺失；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五、燃气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等区域

16.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重大隐患）；

17.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重大隐患）；

18.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和变、配电室等设备房间；

19.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烟道、进风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六、燃气管道设置在危及管道自身安全区域

20.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设置在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等场所；

21.承载燃气管道的建构筑物、桥梁等已出现或被判定存在危及管道安全隐患的现象；

22.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土体塌陷、滑坡、下沉等现象，处于或临近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23.燃气管道上方种植深根植物。

七、燃气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24.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给水管，污水、雨水排水管，电力电缆<含电车电缆>，通信电缆，其他燃气管道，热力管，电杆<塔>的基础，通讯照明电杆<至电杆中心>，铁路路堤坡脚，有轨电车钢轨，街树<至树中心>）之间的水平净距不足；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给水管、排水管或其它燃气管道，热力管、热力管的管沟底<或顶>，电缆，铁路<轨底>，有轨电车<轨底>）之间的垂直净距不足；

25.架空燃气管道与铁路、道路、其他管线交叉时的垂直净距不足；

26.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厚度不足；

27.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外墙面，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物，铁路<中心线>，城镇道路，公共电力变配电柜）水平净距不足。

八、燃气管道养护检测不到位

28.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开展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在役燃气压力管道超期未开展定期检验等；

29.企业对燃气管道设施未落实定期安全检查，未落实泄漏检测、巡查维护制度；

30.燃气管道长期超负荷运行；

31.法兰、焊缝、管道受腐蚀穿孔泄漏，发生过泄露事故管道。

九、未安装安全监测装置

32.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重大隐患）；

33.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十、其他可能引发燃气事故、人员伤亡的管道安全问题。